

## 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91.11.06 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1.11.29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183347號函備查  
91.12.18 91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  
92.01.03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198964號函備查  
104.12.23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6條條文  
104.12.30 亞洲秘字第1040016793號函發布  
105.004.18 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51878號函備查  
106.03.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3-1、3-2條，修正第3條條文  
106.04.11 亞洲秘字第1060004689號函發布  
106.05.31 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70050號函備查  
107.12.03 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5、6、8、10條條文，刪除原第3-1、3-2條條文  
108.01.16 亞洲秘字第1080000615號函發布  
108.02.22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20622號函備查  
108.06.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、12、13條條文  
108.07.05 亞洲秘字第1080009769號函發布  
108.07.24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04478號函備查  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由各系所擬定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討論通過〔如為院內聯合招生，則應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〕後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「教務處」存參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- 一、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  - 二、完成各該系所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(審核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)。
  - 三、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- 前項第二款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必須使用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比對，「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所訂定，檢覈結果提供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，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、專業實務研究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）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 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一、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二、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一、 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
二、 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相關論文初稿，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防杜，指導教授得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）

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原則上以口試行之，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，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- 一、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。
- 二、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。
- 三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。

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二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一個月內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另學生亦須於上述期限內繳交五冊（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），經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
本校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原學系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各該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-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未盡事宜依「亞洲大學碩、博士班學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，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，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  
(含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)

系(所)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	(中) (英)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。
- 三、各系(所)應成立「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委員由各系(所)指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碩士生於本單上表填妥後，需檢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提要送至系(所)辦公室，以利安排書面審查相關事宜。

審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審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審查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酌評審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，另行安排審查
審查委員 簽章	
系(所)主任 簽章	

(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，學生可自行影印留存)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 
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審查表

研 究 生 學 號			
研 究 生 姓 名		指 導 教 授	
論 文 題 目			
審 查 意 見			
審 查 建 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酌評審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，另行安排審查		
審 查 委 員		日 期	年 月 日

##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(所)別					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論文題目	(中) (英)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名	職稱	服務單位	詳細地址及電話	備註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修畢本系(所)規定學分_____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系(所)有關博、碩士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隨本申請單檢附以下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初稿(含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如各系有其他審查資料請自行增列)				
系所簽核	申請人簽章	指導教授	系所審核	系主任簽章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審核			
需繳至教務處資料:本表單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、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。					
教務處簽核	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審核	註冊與課務組組長	教務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表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初稿(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)				
備註	本申請表經由系所及教務處簽核通過後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時間 (申請表如後)。				



**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**  
**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**

所 組 別			
姓 名		學 號	
口 試 地 點	本校 大樓 室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論 文 題 目			
口 試 日 期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		
指 導 教 授 (請簽章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系(所)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，請詳填下表，俾憑發聘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、副、助研究員可比照聘請，委員資格代碼如下：
  - A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C. 獲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、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須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3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 3 人，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 1 名，校外委員亦至少 1 名。
4.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、完稿論文 1 本送各所申請。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(第一學期 1/31 截止；第二學期 7/31 截止)，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。

**碩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**

考試委員	校內(外)	委員資格代碼	學經歷	證書字號	通訊地址	電話

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

此致

所 長

研 究 生

(簽 名)

年 月 日

## 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

系(所)別			
姓名		學號	
口試地點	本校 大樓 室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
口試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		
指導教授 (請簽章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系(所)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，請詳填下表，俾憑發聘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證書字號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、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，委員資格代碼如下：
  - A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 - C. 獲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、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須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3.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 5 人，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4.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、完稿論文 1 本送各所申請。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(所)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(第一學期 1/31 截止；第二學期 7/31 截止)，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。

### 博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

考試委員	校內(外)	委員資格代碼	學經歷	證書字號	通訊地址	電話

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

此致

所 長

研 究 生

(簽名)

年 月 日